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i)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ii)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倘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16.7%；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折讓約18.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600,000港元。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銷）約2,7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81,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74,5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其可能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物色合適收購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最後截止日期、經修訂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經修訂及補充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